

#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4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試科目	名額	上課節數	備註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	每週15-18節	
臺灣手語	1	每週3節	

以上科別均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遞補。

三、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依甄試科目：

1.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臺灣手語：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第1次招考：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8：00至10：00。
- (二) 第2次招考：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00至10：00。
- (三) 第3次招考：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8：00至10：00。

五、報名地點及程序：

-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8852132115。
- (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1. 報名表、應試證各1份，逕上網下載填妥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

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3. 該科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4. 最高學歷證件。
5. 教學經歷相關資料。(如：個人履歷、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教學教案設計或相關進修研習時數證明等等。)

六、甄選日期：請於甄選當日上午10時至指定地點報到。

(一)第1次招考：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二)第2次招考：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三)第3次招考：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甄選方式：書面審查(30%)、口試(70%)，總分100分。

八、甄選科目範圍及實施方式：

(一)書面審查：包括個人履歷、教學經歷資料、專業素養資料、相關進修研習時數證明等等。

(二)口試內容：

1. 口試時間為5-10分鐘。

2. 包含教育理念、服務熱誠、教學策略、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等。

九、成績計算及錄取事宜：

(一)甄選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

(三)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十、放榜及報到：

(一)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二)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之日期，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認證合格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者應接受本校教評會資格審查。

(四)審查合格後7日內應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聘用期間(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規定為準)：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日止。

十二、附則：

(一)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並陳請校長核閱後修訂之；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招考次別	第_____招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粘貼相片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必填)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合格證書	科別	核發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日期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p> <p>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蓋章)</span></p>					
繳驗資料 及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該科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_____。				

備註：本報名表相關資料將做為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立溪湖  
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第1次第 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試證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 1、甄試日期： 年 月 日
- 2、甄試時間：當日上午10:10開始
- 3、甄試地點：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力行樓)
-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教學支援甄選委員會

應考須知

- 一、應考人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試選證及身分證入場。
- 二、應試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不得申請補發。
- 三、考試時如發生急病等情事，請立即通知監考人員處理。
- 四、如遇空襲警報發生，請遵照監考人員指示疏散。
- 五、請隨時注意佈告或廣播事項。

#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  
(課)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